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公正專業 邁向卓越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 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說明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池副研究員俊吉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簡報大綱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的檢討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規劃說明

- ▶ 評鑑規劃原則
- ▶ 校務評鑑擬定過程
- ▶ 評鑑精神
- ▶ 評鑑目的

評鑑作業

- ▶ 評鑑對象
- ▶ 評鑑時程
- ▶ 兩週期評鑑項目指標差異說明
- ▶ 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規劃作法
- ▶ 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
- ▶ 自我評鑑
- ▶ 實地訪評
- ▶ 評鑑委員
- ▶ 評鑑結果審議程序
- ▶ 評鑑結果評定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的檢討

▶ 3

正面觀點

- ▶ 評鑑制度的規劃與設計、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的訂定、評鑑實施、評鑑結果處理、評鑑目的達成成效、評鑑的影響，以及評鑑相關規定等方面均獲認同。
- ▶ 採用多元化評鑑標準檢視各校辦學機制
- ▶ 促使各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
- ▶ 採分項認可幫助學校找出須改進處
- ▶ 促進各校落實自我品質管理

▶ 4

負面觀點

- 專案評鑑並未真正與校務評鑑整合
- 評鑑指標過多
- 評鑑指標缺乏彈性且一體適用
- 學校自我定位可否評鑑之爭議
- 評鑑結果與行政獎懲連結
- 評鑑文書作業繁重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規劃說明

評鑑規劃原則（1/2）

- ▶ 尊重大學自我定位
- ▶ 重視辦學成效與學校特色的展現
- ▶ 運用PDCA 品質循環圈的概念
- ▶ 續採「認可制」，分項認可
- ▶ 革新項目指標架構
 - ▶ 不大幅變動評鑑項目，但進行指標簡化
 - ▶ 項目指標彈性化
 - ▶ 移除已列入統合視導之專案指標

▶ 7

評鑑規劃原則（2/2）

- ▶ 精進學校對評鑑指標之認知
 - ▶ 提供評鑑指標檢核重點
 - ▶ 提供基本詞彙
- ▶ 減輕學校評鑑負擔
 - ▶ 量化數據全部來自學校自填校庫資料

▶ 8

校務評鑑擬定過程

- ▶ 組成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研擬小組
- ▶ 運用文件分析法蒐集規劃方向
 - ▶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各方檢討事項
 - ▶ 國內外校務評鑑趨勢
 - ▶ 第三方校務評鑑後設評鑑結果
- ▶ 召開會議與座談
 - ▶ 10數次研擬小組會議
 - ▶ 3次校務評鑑互動關係人及專家諮詢會議
 - ▶ 校務評鑑座談會
- ▶ 辦理公聽會與說明會
 - ▶ 12月14日上午於台北假臺灣師範大學召開實施計畫草案公聽會
 - ▶ 12月14日下午於高雄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召開實施計畫草案公聽會
 - ▶ 105年1月15日下午假臺灣師範大學召開實施計畫草案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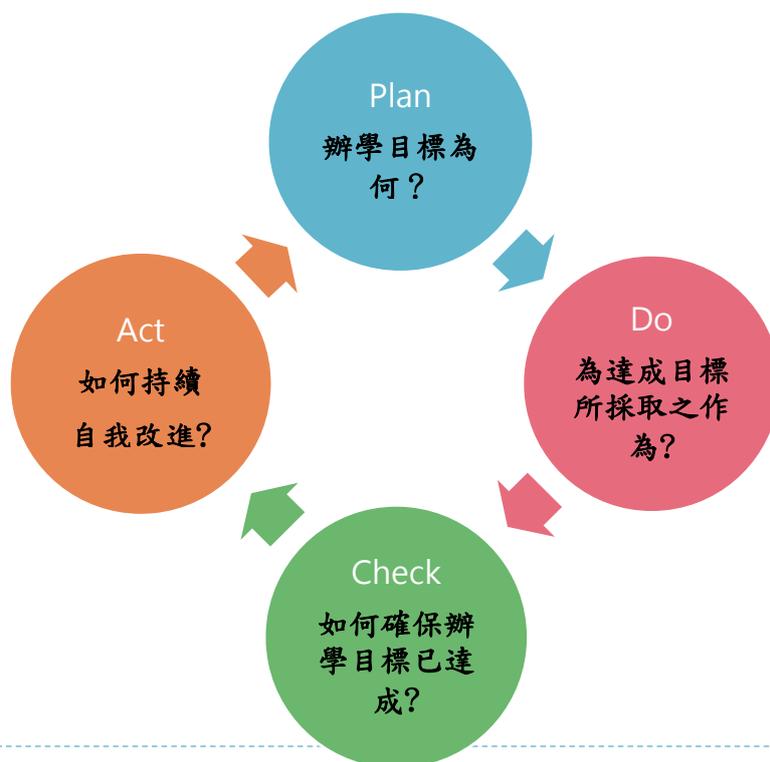
▶ 9

評鑑精神 (1/2)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
 - ▶ 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
- ▶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
 - ▶ 學校自我定位發展辦學特色
 - ▶ 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
- ▶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 推動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
- ▶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 ▶ 確認各大學校院之辦學品質並確保其學生學習成效
 - ▶ 展現各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

▶ 10

評鑑精神 (2/2)



▶ 11

評鑑目的

- ▶ 評估辦學成效
- ▶ 落實自我定位與展現特色
- ▶ 展現社會責任
- ▶ 提供政策參據

▶ 12

評鑑作業

▶ 13

評鑑對象

- ▶ 採取分年分類評鑑方式，以兩年為評鑑期程
 - ▶ 106至107年分年完成72所公私立大學校院、4所宗教研修學院及9所軍警院校與空中大學，共85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
- ▶ 實地訪評分上、下半年進行
 - ▶ 依上一週期校務評鑑結果是否全數通過為原則
 - ▶ 與統合視導訪視及系所評鑑時間錯開。

▶ 14

評鑑時程

▶ 評鑑作業

- ▶ 分為上、下半年分別進行
- ▶ 評鑑時程自105年3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評鑑時程

- ▶ 前置作業階段
- ▶ 自我評鑑階段
- ▶ 實地訪評階段
- ▶ 結果決定作業階段
- ▶ 後續追蹤階段

兩週期評鑑項目指標差異說明（1/2）

週期 項目	100年校務評鑑項目指標	106-107年校務評鑑項目指標
項目指標架構	評鑑項目、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評鑑總說明、評鑑項目、項目內涵、核心指標
項目指標數量	5項目 48個參考效標	4項目 14個核心指標 尊重學校自我定位與目標
項目指標設計	項目指標為一共同參考架構	核心指標為共同必評指標 明訂展現各校特色的兩種方法

評鑑項目指標差異說明 (2/2)

- ▶ 將學校**自我定位**移至學校概況，不列入評鑑項目。
- ▶ 將**參考效標**改成**核心指標**，並簡化之。
- ▶ 具體說明學校**呈現特色**的作法。
- ▶ 因統合視導的辦理，**移除**相關**專案計畫**指標。

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規劃作法 (1/2)

- ▶ 評鑑項目指標架構分成評鑑項目、項目內涵與核心指標
- ▶ 分四大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所列为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
- ▶ 鼓勵各大學發展和展現特色，得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種或兩種並用方式，呈現特色
 - ▶ 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
 - ▶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

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規劃作法 (2/2)

▶ 評鑑項目

-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 辦學成效
- ▶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核心指標

- ▶ 各評鑑項目下各自有3至4項之核心指標，合計有14項核心指標。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內涵	大學校院能依據學校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院、系、中心等層級），及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應依其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劃，擘劃與產官學的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並且能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指標	1-1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2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3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4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項目內涵	<p>學校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規劃與運用校務資源（含財力資源、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務使各級單位具充足之資源，確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達成。</p> <p>在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方面，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p> <p>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學生課業學習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並能落實推動。同時，學校能建立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以掌握學生來源、特質及能力以及支持並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p>
核心指標	<p>2-1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p> <p>2-2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p> <p>2-3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p>

▶ 21

項目三：辦學成效

項目內涵	<p>衡量學校辦學成效的主體包括治理與經營成效、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學生學習成效以及資訊公開成效。同時，學校能確保辦學承諾能被完全履行，並能準確地達成預期之教育成效。</p>
核心指標	<p>3-1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p> <p>3-2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p> <p>3-3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p>

▶ 22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項目內涵	學校除能建立內部評鑑作法，自主檢視各單位的行政與教學成效，並依據檢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以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同時，學校能善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結果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之參據。再者，學校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以使教職員工生能與學校發展共享共榮。
核心指標	4-1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4-2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4-3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4-4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 23

自我評鑑（1/2）

▶ 進行自我評鑑

- ▶ 受評之大學校院應依學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根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評鑑之依據

▶ 基本資料數據

- ▶ 由學校自行自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填報，併入自評報告寄送本會
- ▶ 資料範圍為上次校務評鑑後之資料，以106年為例，資料範圍為100學年度到105年學年度。

▶ 24

自我評鑑 (2/2)

▶ 自我評鑑報告繳交

▶ 繳交時間

▶ 上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2月28日前

▶ 下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8月31日前

▶ 每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120頁為限，內文統一以14號標楷體撰寫

▶ 相關佐證資料製作成光碟繳交（不限頁數）

實地訪評

▶ 每校2天

▶ 評鑑方法

▶ 校務簡報

▶ 設施參訪

▶ 人員晤談

▶ 資料檢閱

▶ 問卷調查

評鑑委員 (1/3)

▶ 資格

- ▶ 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
- ▶ 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
- ▶ 相關業界代表

▶ 推薦方式

- ▶ 受評學校
- ▶ 本會董事
- ▶ 本會

評鑑委員 (2/3)

▶ 評鑑專業要求

- ▶ 接受研習課程
- ▶ 參與行前說明會

▶ 迴避申請

- ▶ 受評學校可舉證迴避本會推薦之評鑑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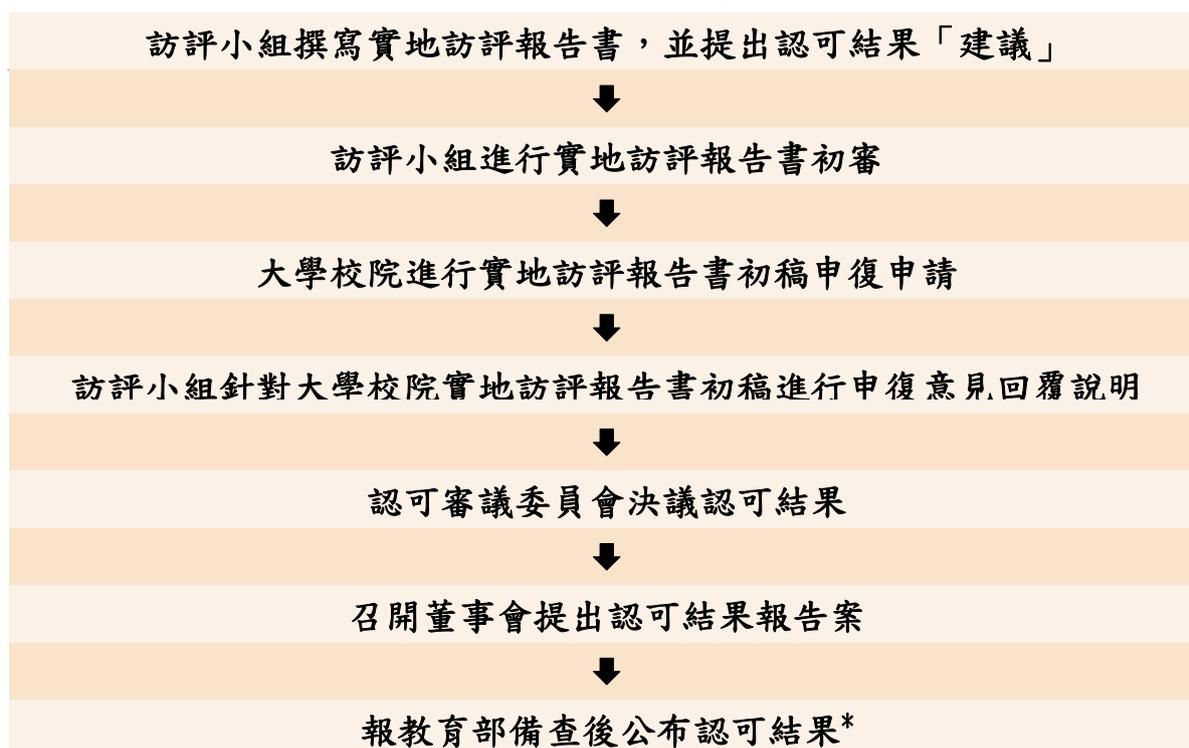
評鑑委員 (3/3)

▶ 委員組成

- ▶ 學生總人數少於6,000人者，每一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委員由10至12人組成為原則
- ▶ 學生總人數在6,000人以上者，每一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委員由14至16人組成為原則
- ▶ 學生總人數以受評年度前一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為基準。

▶ 29

評鑑結果審議程序



*軍警校院結果由教育部函送內政部與國防部處理。

▶ 30

評鑑結果評定 (1/2)

▶ 分項目認可

- ▶ 認可結果之處理，採對每一評鑑項目分別認可。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評鑑結果評定 (2/2)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 認可有效期限為六年 2.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3.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六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未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報告完畢
 - 謝謝聆聽
-